

本 資 料 基 礎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	身分證字號			族 別			
	電 話		手 機						
	戶籍地								
	居住地								

- 急
難
事
由**
1. 事故發生者：負擔家庭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
2. 急難事由：
- (1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(2) 遭受意外傷害 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困。
- (3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 失蹤 入獄服刑 因案羈押
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依法拘禁
其他原因：_____ 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4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(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)
- (5) 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。

- 證
明
文
件**
-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證明)：_____
- 死亡證明 相驗屍體證明書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
- 醫院診斷證明書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失業證明 失蹤證明
- 入營服兵役證明 服刑證明 災害相關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：_____

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，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(如為代填，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)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填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(與案主關係：
)

填表時間：

年 月 日